

自治團體與社團學期補助經費審查辦法

大學部學生代表會 95 年 4 月常會通過
大學部學生代表會 95 年 12 月常會修正通過
大學部學生代表會 99 年 1 月常會修正通過
學生代表大會 101 年 10 月常會修正通過
學生代表大會 101 年 10 月常會修正通過
學生代表大會 102 年 6 月常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一審審理原則

- 第一條 學生會得一萬（依據課輔組規定），其他由各社團及系學會共享。
- 第二條 申請總金額以六千元為上限，超出者視同放棄該學期社團經費補助申請之權利。
- 第三條 下列社團財產與例活用品之經費得提出申請補助：
- 一、家具用品(如收納櫃、書架、巧拼等)
 - 二、文具用品(如剪刀、膠帶、資料夾等)
 - 三、電器用品(如電池、音源線、音響、光碟等)
 - 四、通訊用品(如郵資、電話卡等)
 - 五、體育用品(如球具等)
 - 六、醫療用品(如白貼、貼布、酒精棉片、針灸用針等)
 - 七、表演用品(如表演衣物、化妝美髮用品等)
 - 八、相關書籍、手冊、影帶(如教學影帶、書籍、琴譜、教科書、聖經註釋書等)
 - 九、耗材(如清潔用品等)
 - 十、相片沖洗費
 - 十一、其他社團例活用品或費用(如動物結紮費、動物誘捕行動費、保險費、調音費等)
- 第四條 印刷品(含出版報章刊物、講義費、影印宣傳單、選票、印刷活動海報、邀請卡、感謝狀、成果報告書等)之補助申請金額不得超過二千元。
- 第五條 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，另向課輔組提出設備費申請。
舉辦講座、全校性活動、跨社團性大型活動、跨校性大型活動、臺聯大四校聯合活動、校慶系列活動、參加校外競賽、服務學習活動、服務隊及校內營隊、生命關懷活動、國際交流活動，另向課輔組提出專案活動經費申請。

第二章 二審審理原則

- 第六條 財務委員會須於大會說明一審結果，大會得依其結果進行審核。
- 第七條 社團之列席代表需依學代要求，說明預算表內不明確之款項。

第三章 三審審理原則

- 第八條 大會依二審結果作些微調整以及確認。

第四章 標準作業程序

- 第九條 每學期開學前一周由學生會通知各社團繳交社團經費補助預算表，並檢附本辦法、社團經費補助預算表範例及空白格式。

第十條 每學期之社團經費補助預算表於開學二周內繳交；由學生會統整後，檢附前五學期之各社團經費補助預算表、各項經費之市價清單、相關意見，於開學三周內送至學生代表大會。

逾期者視同放棄該學期社團經費補助申請之權利。

第十一條 學生代表大會財務委員會於開學五周內進行一審，並由學生代表大會公告二三審之開會通知，並檢附各社團經費預算表一審結果及其統計清單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代表大會於開學七周內集會進行二三審，結果由學生會公告。各社團得派人列席二三審之會議。

